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119,946,300股 (100%)	0股 (0%)
特別決議案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522,533,934股 (100%)	0股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0,118,16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467,530,526股及1,870,118,160股。天大集團、南浩、紅塔、雲南紅塔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1,402,587,63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故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就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